云环保监〔2018〕780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一统酒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65932048B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03号

2018年4月28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03号建成一个酒类批发市场经营项目，于2011年8月在现址建成投入经营。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5000平方米,该市场有酒类销售铺位80个、旅馆2个、餐饮1家，投资额12000万元，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有生活废水、油烟产生，其中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当事人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1]210号），不能提供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89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酒类批发市场经营项目使用；

二、罚款叁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酒类批发市场经营项目使用。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松洲街环保办